

真理大學

111 年度上半年自辦通識教育評鑑待釐清問題回覆表

受訪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及回覆
1-1	p.6	<p>1. 1-1-1 標題問號「？」可刪。</p> <p><u>中心回覆：</u></p> <p>依委員意見已刪除。</p> <p>2. 請說明「中心教育目標之出處」。</p> <p><u>中心回覆：</u></p> <p>因應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之需求，本中心教育目標，是依照本校辦學宗旨——「追求真理，愛與服務」之精神。故本校通識教育的目標及通識課程之架構建立，是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培養學生具有社會關懷和多元文化的人文精神。(2) 培養學生具有生活科技、生命永續和環境永續的健康與自然概念。(3) 具有深耕在地、並規劃北台豐富資源的藝文動能。 <p>以此三個面向精神，開展出三大類通識必修課程與四大類通識選修課程。這些通識課程，與各院、系之教育目標融合，以達到培養健全人格與優質公民素養之全人教育目標。</p> <p>3. 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乃依據 103 年召開「全校教師公聽討論會議」和 103 年舉辦「第五屆優質通識教育未來展望研討會」所擬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事隔至今已近十載，是否適切或有所更易？</p> <p><u>中心回覆：</u></p> <p>本中心乃依據學校「追求真理，愛與服務」之精神，來擬定通識教育目標，因此目前看來仍為適切目標，不過可與「通</p>

		<p>識教育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一議題。</p>
1-2	p.7	<p>「本校通識教育的目標...」是依據「一、...二、...三、...」建議交待一下此三點是出自何處。</p> <p><u>中心回覆：</u></p> <p>通識教育的目標及通識課程之架構建立的三點，是依據本校辦學之教育目標：</p> <p>(1) 傳授知識，激發潛能，研究基礎性的新知識，自由探討真理，使師生具有謙遜的 (Humble)、人道的 (Humane)、幽默的 (Humorous) 三「H」人格，成為健全發展的人。</p> <p>(2) 以開放的態度，關愛社會，擁抱世人，順應世界的潮流，促進國際間的文化與學術交流；並將創新且廣博的學術與技能經驗，推廣到在職的社會人士，提供社區的終身教育機會。</p> <p>由以上兩點延伸出通識教育的目標及通識課程之架構建立，因此，本中心教育之理念與內涵，與本校辦學之教育目標，互相呼應。</p>
1-3	p.08 p.30 p.31	<p>1.此處提到開放系所老師來本中心開設通識選修課程，但後文 (p.30, p.31) 提到自 107 學年起，新開課程只限邀請授課，建議稍微潤飾一下說法。</p> <p><u>中心回覆：</u></p> <p>在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中前中心主任葉錫圻教授曾經口頭宣示並詢問在場委員，經在場委員無意見之後實施，惟未列入當時會議紀錄。</p> <p>為了明確區劃「通識分類選修」課程開課，及彌補法規闕漏，本中心於 109 學年度制定「真理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及管理辦法」並經學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其中第六條通識選修課程開課型態：</p> <p>(1) 邀請開授：通識教育中心得就全校專任教師中遴聘適當教師開授課程，必要時亦得聘請兼任教師開</p>

授，惟均須通過課程審查。

(2) 申請開授：凡本校專任教師亦得自行設計課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按程序提出授課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開授。

新申請開設通識選修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僅限邀請開授，由中心主任邀集教學行政組長及開課領域召集人會商之後邀請，惟每學期新增邀請開授通識選修課程不得超過兩門。

本中心的「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以往皆由系所老師每學期自行申請開課「通識分類選修課程」，此為原有之通識選修課程（又稱舊課程）。

目前通識中心的舊課程共有 80 多門，全校學生現今僅有 4800 人左右，本校規定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少須達 30 人，方可開班授課。為了追求課程多元性，避免類似性質課程開課，因此自 107 學年度起，若不在原有通識選修舊課程名單內，而系所老師或兼任老師擬申請新開通識選修課程，則必須透過邀請開課。

直至今日，本中心有二種作法：(1) 是直接邀請老師來授課，(2) 仍接受系所老師及兼任教師申請授課，只要教師表達有開課意願，中心主任或教學組長立刻邀請來開課，只是不管是哪種邀請，其課程仍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開班授課。

2. 通識教育與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並未有具體說明，若舉實例則更佳。

中心回覆：

本中心開設通識分類選修課，例如：「智慧財產權管理」由企管系張德淵老師開課、「電影中的密碼學」由資工系林熙中老師開課、「環境安全」、「環境衛生」由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謝功毅老師開課、「財經智慧與生活」由會計資訊學系吳雪鶯老師開課、「數字之旅」由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林淑慧老師開課……等等。

這些課程皆為系內老師開課，結合系所專業與通識教育之

		融合，鼓勵全校學生修課，乃通識教育與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
1-4	p.12	說明很具體。 <u>中心回覆：</u> 謝謝委員們認可。
1-5	p.15	藝文課程依賴深耕計畫經費支援，可能面臨經費中斷問題，可否由校方長期支援，以求藝文課程穩定永續。 <u>中心回覆：</u> 首先非常感謝委員們幫通識中心發聲。 在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的「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裡，中心主任尹珮璐教授請學校多給予經費，以利藝文課程、藝文活動和相關講座或工作坊能順利且持續推動。校長於會議裡表示，將找研發長一起商討。

項目二：課程規劃及設計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及回覆
2-1	p.17	在表 2-1 及圖 2-1-2 中，關於校定共同選修，都說是全校本系以外所開設之課程，但在網路上查到的各學系課程規劃表卻常見以下文字：「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即全校自由選修；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建議提供表 2-1 的出處或法源依據。 <u>中心回覆：</u> 「校定共同必修」和「校訂共同選修」是屬於本校教務處規劃與負責，本中心只負責「通識核心必修」和「通識分類選修」課程。
2-3	p.23	呼應狀況良好。 <u>中心回覆：</u>

<p>2-4</p> <p>p.30</p> <p>p.37</p>		<p>感謝委員們的肯定。</p> <p>1.根據【真理大學通識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之開設分為「邀請授課」與「申請授課」兩種方式，開課審查機制嚴謹，值得肯定。然而，在表 2-4-1 及 p.37，皆提到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通識選修課只限邀請授課，不確定這只是暫時性的現象，還是未來皆不再接受教師申請授課，若屬後者，建議明確列出此決議之依據。</p> <p><u>中心回覆：</u></p> <p>在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中前中心主任葉錫圻教授曾經口頭宣示並詢問在場委員，經在場委員無意見之後實施，惟未列入當時會議紀錄。</p> <p>為了明確區劃「通識分類選修」課程開課，及彌補法規闕漏，本中心於 109 學年度制定「真理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及管理辦法」並經學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其中第六條通識選修課程開課型態：</p> <p>(1) 邀請開授：通識教育中心得就全校專任教師中遴聘適當教師開授課程，必要時亦得聘請兼任教師開授，惟均須通過課程審查。</p> <p>(2) 申請開授：凡本校專任教師亦得自行設計課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按程序提出授課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開授。</p> <p>新申請開設通識選修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僅限邀請開授，由中心主任邀集教學行政組長及開課領域召集人會商之後邀請，惟每學期新增邀請開授通識選修課程不得超過兩門。</p> <p>本中心的「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以往皆由系所老師每學期自行申請開課「通識分類選修課程」，此為原有之通識選修課程（又稱舊課程）。</p> <p>目前通識中心的舊課程共有 80 多門，全校學生現今僅有 4800 人左右，本校規定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少須達 30 人，方可開班授課。為了追求課程多元性，避免類似性質課程開課，</p>
------------------------------------	--	---

		<p>因此自 107 學年度起，若不在原有通識選修舊課程名單內，而系所老師或兼任老師擬申請<u>新開通識選修課程</u>，則必須透過邀請開課。</p> <p>直至今日，本中心有二種作法：(1) 是直接邀請老師來授課，(2) 仍接受系所老師及兼任教師申請授課，只要教師表達有開課意願，中心主任或教學組長立刻邀請來開課，只是不管是哪種邀請，其課程仍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開班授課。</p> <p>2.通識開課審查機制關於舊課程部分，其審查標準是否加以檢討？其通過之理由及比率如何？</p> <p><u>中心回覆：</u></p> <p>近年來通識中心課程審查小組與委員會建議：院系課程與「通識分類選修」相關課程須有區隔，方能顯出通識教育與各系院特色相異之處，因此修正排除各系之必修課和專業選修課之類似相關課程內容，不宜申請「通識分類選修」課程的共識。因此若在<u>通識選修舊課程</u>中，該門課確定是系上必修或選修課時，則本中心各級課程委員會，將不同意其繼續開課。</p> <p>根據「真理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及管理辦法」第 8 條：每一學期課程結束後，實施教學評量，並將評量的結果轉知授課教師，以作為改進教學參考，以及通識課程修正依據。如教學評量之平均值，連續兩學期低於 3.5 者，若屬於通識選修課程，該門課程停開；若屬於通識必修課程，則該課程更換其他老師授課。以上皆為了強化「通識分類選修」舊課程審查之標準。</p> <p>另外在 p.31 表 2-4-2 108-110 (一) 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之申請與通過課程數中顯示，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平均通過率為 98.8%。</p>
2-5	p.32	<p>表 2-5-2 表頭誤植為「通識教育目標」。</p> <p><u>中心回覆：</u></p> <p>感謝委員指正，已修正為：通識教育基本素養。</p>

<p>項目二之總結</p>	<p>p.36</p>	<p>p.36 項目二之總結以評鑑效標作為表述方式，略有不妥宜重擬。</p> <p><u>中心回覆：</u></p> <p>本中心為了落實上述教育理想，各學科課程委員會博徵廣納有關通識教育的經驗與看法，集思規劃符合本校師生特質的通識課程，歷經多次課程調整與修正，檢討「通識必修課程」以及需增加「通識分類選修」之新課程。</p> <p>根據「真理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及管理辦法」，明訂現行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涵蓋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與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共 14 學分。在課程規劃中，本中心也呼應社會關注倫理議題，開設 1.生命教育 2.品德教育 3.生命關懷 4.社會倫理等相關通識課程，其課程領域包含對生命價值、家庭價值、社會實踐、性別多元價值、動物福祉、法律人權、群我倫理關係等社會議題。</p> <p>此外，為持續投注 ESG 環境社會治理與USR 大學社會責任，帶領學生進入在地社區與環境(如：馬偕的自然課、自然永續概論與水肺潛水等課程)。</p> <p>因此，本中心規劃課程一方面秉持馬偕博物學之規畫理念開課，一方面透過戶外教學走入社區與住民，並與環境友善互動，以建立學生人與環境之友善互動，建立永續校園文化。</p>
---------------	-------------	--

<p>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p>		
<p>編號</p>	<p>頁碼</p>	<p>待釐清問題及回覆</p>
<p>3-1</p>	<p>p.30 p.37</p>	<p>根據【真理大學通識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之開設分為「邀請授課」與「申請授課」兩種方式，開課審查機制嚴謹，值得肯定。然而，在表 2-4-1 及 p.37，皆提到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通識選修課只限邀請授課，不確定這只是暫時性的現象，還是未來皆不再接受教師申請授</p>

課，若屬後者，建議明確列出此決議之依據。

中心回覆：

在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中前中心主任葉錫圻教授曾經口頭宣示並詢問在場委員，經在場委員無意見之後實施，惟未列入當時會議紀錄。

為了明確區劃「通識分類選修」課程開課，及彌補法規闕漏，本中心於 109 學年度制定「真理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及管理辦法」並經學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其中第六條通識選修課程開課型態：

- (1) 邀請開授：通識教育中心得就全校專任教師中遴聘適當教師開授課程，必要時亦得聘請兼任教師開授，惟均須通過課程審查。
- (2) 申請開授：凡本校專任教師亦得自行設計課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按程序提出授課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開授。

新申請開設通識選修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僅限邀請開授，由中心主任邀集教學行政組長及開課領域召集人會商之後邀請，惟每學期新增邀請開授通識選修課程不得超過兩門。

本中心的「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以往皆由系所老師每學期自行申請開課「通識分類選修課程」，此為原有之通識選修課程（又稱舊課程）。

目前通識中心的舊課程共有 80 多門，全校學生現今僅有 4800 人左右，本校規定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少須達 30 人，方可開班授課。為了追求課程多元性，避免類似性質課程開課，因此自 107 學年度起，若不在原有通識選修舊課程名單內，而系所老師或兼任老師擬申請新開通識選修課程，則必須透過邀請開課。

直至今日，本中心有二種作法：(1) 是直接邀請老師來授課，(2) 仍接受系所老師及兼任教師申請授課，只要教師表達有開課意願，中心主任或教學組長立刻邀請來開課，只

		<p>是不管是哪種邀請，其課程仍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開班授課。</p>
3-2	<p>p.42 p.43 p.72</p>	<p>1.表 3-2-1-1 所列計畫不盡然是研究計畫。</p> <p><u>中心回覆：</u></p> <p>已將深耕計畫的部分刪除。</p> <p>並將內文修改為：這些研究計畫案皆與該教師授課科目或與本中心所舉辦的活動，具有絕對的相關性。</p> <p>2.通識專任教師會於 111 學年度轉至各系，則在開課及各級會議上有何應變計劃？</p> <p><u>中心回覆：</u></p> <p>通識專任教師將於 111 學年度轉至各系，此乃學校之政策，其排課及授課皆不受影響，中心教學行政組仍肩負排課職責。</p> <p>此外，老師們在通識中心的開課皆不受影響。全校所有教師皆是依循「真理大學通識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以及「真理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及管理辦法」辦理，對於通識分類選修課程的申請及淘汰機制皆有詳細的規範。</p> <p>至於各級會議，目前學校組織章程及中心組織章程尚無變更。校方指示，將於新學年 111 學年度開始，再做討論。</p>
3-3	<p>p.46</p>	<p>3-3-1 及 3-3-2 標題的問號「？」可刪。</p> <p><u>中心回覆：</u></p> <p>依委員意見已刪除。</p>
3-4	<p>p.47</p>	<p>3-4 項目似乎是問學習評量，而非教學評量。</p> <p><u>中心回覆：</u></p> <p>修改為：學生學習評量，由各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欲達成之教學目標，對學生進行學習評量。其各個學生學習成績，皆送至教務處存查，每學期學生之學習，成績大致表現不錯。</p>

3-5	p.63	<p>相關社群及活動運作良好。</p> <p><u>中心回覆：</u></p> <p>感謝委員們的肯定。</p>
3-6	p.69 p.70	<p>1.意指說明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是否建立及其成效如何？非一次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為已足。</p> <p><u>中心回覆：</u></p> <p>未來會將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改為每學期一次。</p> <p>2.又將 p.32 問卷調查結果重復一次，略有不妥，宜修正。</p> <p><u>中心回覆：</u></p> <p>除了原文外，再加上：目前學校每學期皆有教師教學評量，直接由學生對於老師教學成果做出回應，除量化分數之外，並有問答題設計，學生直接可反映對該科之學習成果，以及老師之教學成效，這也是評估學習成效之重要參考。</p> <p>3. ILMS 數位教學平台是否已更改，應補充說明之。</p> <p><u>中心回覆：</u></p> <p>本校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已停止使用 ILMS，至第二學期開始，改用 TronClass 數位教學平台。</p> <p>4. 此處提供的是學生自評的學習成效，但也有一定的參考價值。</p> <p><u>中心回覆：</u></p> <p>本中心針對所開設的通識課程，對修課學生進行有關「通識教育目標」與「通識教育基本素養」學習成效問卷調查，提供學生自評的學習成效。另外本校每學期皆有期中考和期末考，這些也是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的方式之一。</p>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及回覆
4-1	p.74	<p>資源足以支撐教學及行政運作，過半的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持。</p> <p><u>中心回覆：</u></p> <p>實際狀況確實如此。</p>
4-2	p.76	<p>高教深耕計畫的補助對此部分貢獻良多。</p> <p><u>中心回覆：</u></p> <p>的確如此，深耕計畫的經費挹注，使的本中心藝文課程更增鮮活色彩。</p>
4-3	p.79	<p>學習活動多元。</p> <p><u>中心回覆：</u></p> <p>謝謝委員們的肯定。</p>
4-4	p.81 p.87	<p>1. 語言學習的輔導機制及輔導成果良好。</p> <p><u>中心回覆：</u></p> <p>謝謝委員們的肯定。</p> <p>2. 有關於課外輔導機制，應再提出更詳細說明。</p> <p><u>中心回覆：</u></p> <p>課外輔導機制如下：</p> <p>(1) 本校規定每位老師必須留校四天，至少預留六小時 office hours，做為課外或課餘輔導時間。</p> <p>(2) 如果輔導人數達 5 人以上，老師可向教與學中心提出「期中預警補救教學課程實施計畫」進行課外輔導。在補救教學計畫中，可聘請助教輔助課後輔導。助教可由成績優異之學生擔任。老師負責監督或親自指導，或者經由同儕帶領同儕學習，提升輔導成效。</p>

		<p>(3) 因應線上教學的彈性課程變動需求，課外輔導機制改為運用社群媒體，譬如臉書或 line 班級群組進行輔導。學生可在群組 Q and A。若是遇上比較困難的問題，可於線上教學時另約時間或下課時間進行線上輔導(Google Meet or Teams)。一方面可啟發學習動機，主動提出問題；另外一方面可帶動學習氣氛，帶動成績較差的同學多關注在功課上。</p>
--	--	--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編號	頁碼	待釐清問題及回覆
5-1	p.89	<p>1.下方「幾乎秒殺」屬口語用法，略為不宜。 <u>中心回覆：</u> 將修改為「課程頗受學生歡迎，通常於初選階段即告額滿」。</p> <p>2.建議建立某種機制，讓通識教育的專責單位也能督導甚至掌理廣義的通識教育（含共同課程）的運作。 <u>中心回覆：</u> 目前此一問題應由學校統一考量。本校之「校定共同必修」由教務處負責統籌規劃，本中心會將此一建議反映給學校。</p>
5-2	p.89	<p>【藝文企畫組】與【真理大學藝文活動推展諮詢委員會】的設立頗具特色，建議努力維持。 <u>中心回覆：</u> 目前【藝文企劃組】與【真理大學藝文活動推展諮詢委員會】為本校通識教育之特色，感謝委員肯定。</p>
5-3	p.90	<p>【藝文企劃組】(或【藝文企畫組】)的名稱請統一。 <u>中心回覆：</u></p>

		正確名稱應為【藝文企劃組】。
5-4	p.91	<p>中心課程委員會與學科課程委員會的分工及運作順暢。</p> <p><u>中心回覆：</u></p> <p>自從前一階段評鑑之後，中心課程即建立三級三審制度，目前中心課程委員會與學科課程委員會的分工及運作順暢。</p>
5-5	p.92	<p>不確定題目中的「學校自我評鑑機制」和報告書中所回答的「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的關係為何。</p> <p><u>中心回覆：</u></p> <p>「真理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及管理辦法」第 8 條：每一學期課程結束後，實施教學評量，並將評量的結果轉知授課教師，以作為改進教學參考，以及通識課程修正依據。</p> <p>如教學評量之平均值，連續兩學期低於 3.5 者，若屬於「通識分類選修」課程，該門課程停開；若屬於「通識必修」課程，則該課程更換其他老師授課。</p> <p>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恢復「教師評鑑」制度，教師每一學年針對教學類及服務類需通過評鑑，其中教師評鑑的教學類，即包含教學評量。</p>
5-6	p.93	<p>1.課程規劃說明 5-6-1 文字可略作修正。</p> <p><u>中心回覆：</u></p> <p>已做修正如下：</p> <p>(1) 每學期皆定期召開各學科課程委員會及中心課程委員會，充分討論每學期課程師資與課程適切性，並將此會議紀錄送至校課程委員會完成課程審議(同附錄 17、18 會議記錄)。</p> <p>(2) 為了彌補法規缺漏，及為了使通識課程開課有明確的依據，本中心制定「真理大學通識課程實施及管理辦法」，對於通識課程的開設、選修課的申請及淘汰機制皆有詳細的規範。</p>

		<p>依據前述辦法第八條：每一學期課程結束後，實施教學評量，並將評量的結果轉知授課教師，以作為改進教學參考，以及通識課程修正依據。如教學評量之平均值，連續兩學期低於 3.5 者，若屬於通識選修課程，該門課程停開；若屬於通識必修課程，則該課程更換其他老師授課。請見附錄 4 真理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及管理辦法。</p> <p>2.通識教育中心對課程品質有不錯的監督機制。</p> <p><u>中心回覆：</u></p> <p>感謝委員們的肯定。</p>
5-7	p.94	<p>1. 下方二行，宜文字修正。</p> <p><u>中心回覆：</u></p> <p>擬修改成：本辦法之落實，在每學期皆定期召開的中心課程委員會及各學科課程委員會，進行實質課程審查與討論之後，完成審議。</p> <p>2. 的確，通識教育中心不易蒐集校友意見。在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友代表是個不錯的作法。若行有餘力，也可考慮請學系在作校友問卷調查時附加幾道與通識教育相關的問題。</p> <p><u>中心回覆：</u></p> <p>已修正如下：本中心性質與系所不同，大多數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皆在大一、大二、少數在大三開設，因此不似系所容易與畢業校友產生密切連結，故本中心並無法確切從事畢業校友意見的蒐集，為彌補此項不足，本中心於中心課程委員會中，設置校友代表一名，於中心課程委員會開會時出席並提供意見。未來擬請各學系在製作校友問卷調查時，附加部分與通識教育相關的問題。詳見附錄 16 108-110 學年度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名單。</p>

日期：111 年 7 月 14 日

備註：請針對待釐清問題進行回覆，於 7 個工作天內（7 月 15 日前），將「待釐清問題回覆」及相關佐證資料提供本校校務發展組，轉呈評鑑委員參酌。